

西安国际港务区考古发掘劳务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包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 陕西唐荣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服务范围及规模: 配合区域内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土方工作及倒运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支护加固等内容。

2. 服务地点: 西安市港务区新筑街道

##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期内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可相应顺延。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全保护费、支护加固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暂定合同总价为: 叁佰万元整(大写) (小写: 3000000.00 元)。劳务配合固定单价: 998.00 元/㎡ (固定单价为基准单价,指发掘对象文化层深度在2米以内(含2米)的单价;深度每增加0.5米、价格相应递增15%)。

**最终根据实际面积和发掘深度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 完成考古发掘工作,通过省考古院验收,乙方须协助甲方在15日历日内取得考古发掘报告后,甲方30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该结算价款。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甲方：本项目拟派韩旭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5398087881，身份证号：61010419940813341X

乙方：本项目拟派陈燕峰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291944399，身份证号：

610404197212213511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组织或自然人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考古发掘工作的具体实施，开挖、保护等。乙方需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技工和工具设备，以保证发掘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并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考古发掘前，乙方需对承担发掘工作的施工队人员进行文物法普及教育及安全知识培训。在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产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保护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进行实施。

4、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服务期、降低成本。

5、负责考古发掘开始前，清除现场植被、建筑物、堆土、垃圾及硬化地面等障碍，并协调当地各种关系，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6、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劳务配合人员、并做好发掘过程中必须的支护加固等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7、劳务配合人员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乙方发掘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劳务配合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工作安全，开工前应对劳务配合人员、支护人员等所有乙方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9、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

10、乙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考古院考古工地负责人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考古院公安科存档。

11、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服务期延迟所增费用。

4)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